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关缉违字〔2023〕13号

当事人：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NW32L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解放东路25-6号
山东港口陆海物流大厦1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批杨迪粉，报关单号430120211000018590，杂费项申报为“-42741.41美元”。经海关稽查发现，该杂费为进口货物发生在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产生的速遣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进口货物发生在卸货地的速遣费不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导致漏缴税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本案货物价值27.38万元人民币，漏缴税款3.56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稽查追补税货物、物品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营业执照、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